

調解話你知 (一)

為何選擇進行調解？若你因為牽涉一些民事糾紛而要訴諸法院，或被捲入了一些民事法律程序，作為與訟雙方的任何一方在香港處理官司，有機會需要花費金錢聘請律師，亦可能要長期等待法院排期審理，而訴訟總會帶有風險，不能保證最終能取得勝訴。若不幸敗訴，更要向對方支付訟費！就算贏了官司，法院的裁決都不一定可以完全滿足當事人的所有期望。

法庭作出裁決後，若輸家不服而提出上訴，與訟雙方就要繼續處理官司。所以大家不妨考慮利用調解 (Mediation) 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於訴訟過程當中任何法律程序的階段及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調解，從而嘗試達至雙方都能夠接受的解決方案。

本文首先介紹何謂調解及其適用情況，下期會繼續討論調解的各種優點。

甚麼是調解？調解是與訟雙方一同聘請一名獨立的第三方調解員，在對爭議事件的所有細節完全熟悉但又不作出任何判決的情況下，協助與訟雙方進行協商，希望從中達至雙贏及互惠互利的解決方案。能協助各方解決事件之餘，更可透過與訟雙方簽定一份《經調解和解協議》而最終達至和解。

甚麼類型的爭議較適合利用調解？其實各行各業，各種民事糾紛都適合利用調解。例如：商業、財務、保險、勞資、家庭、誹謗、租務、社區、大廈管理、醫療、傷亡或事故的民事糾紛等紛爭。以上各種各類的民事糾紛及情況都適合進行調解，達至共贏互惠目的。

(待續)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許譽曦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9）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